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往股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失蹤人王潘有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王潘有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失蹤前住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二樓）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失蹤人王潘有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王潘有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因其戶口多年未校正遭遷移至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109年11月12日經註記為失蹤人口，且無換發國民身分證、出入境、殯葬及全民健保等紀錄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失蹤人口系統查詢紀錄、入出境資料、健保查詢紀錄、臺北市暨新北市政府殯葬查詢紀錄、津貼補助查詢紀錄及相關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堪信失蹤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109年11月12日失蹤為滿80歲以上之人，計算至112年11月12日止，失蹤屆滿3年，前經本院於113年5月28日准為公示催告，現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從而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本件失蹤人死亡宣告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莉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孫捷音